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 年7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09年7月29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4人,职工监事江天宝因出差在外,委托 职工监事胡佛顺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会议以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三十日